致理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.12.16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.08.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1條 本校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,加強資訊安全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,設置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由業管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術單位(含各學院、學部及各系科)主管及行政 單位之一級主管組成。另由校長遴選具有資安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委員。 主任委員由業管副校長兼任,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,負責本會事務運作。
- 第3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。
 - 五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六、研議其他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第4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 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